

债券代码：115094.SH

债券简称：23 中银 01

债券代码：115695.SH

债券简称：23 中银 02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金公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金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金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金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受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 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6 月收到董事长宁敏女士递交的辞呈。宁敏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宁敏女士的简历如下:

宁敏女士,博士、中国人民银行博士后。1999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银行总行,历任中国银行总行法律事务部制度协议处干部、资产保全部业务一处干部、副处长、基金托管部高级合规官、金融市场总部主管。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8 月,就职于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助理执行总裁、副执行总裁。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省监管局挂职,任副巡视员。2014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执行总裁、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执行总裁、董事。2022 年 4 月至 11 月,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执行总裁。2022 年 11 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二) 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5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选举董事周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

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由董事长担任。根据选举结果，周权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职务。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周权先生的简历如下：

周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中国银行信息科技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财务管理部工作；2016年8月任中国银行黑龙江省分行副行长兼财务总监、党委委员，2020年11月起先后任中国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主要负责人、总经理，期间于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同时兼任中共中国银行委员会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2025年6月起任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25年9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变更事项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备。自2025年9月5日起，执行总裁周冰先生不再代为履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主任以及法定代表人职责。

二、影响分析

本次人员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人员变动不影响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原有决议的有效性。

中金公司作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和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二期)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各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